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20 号

杨庄乡大阳西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6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大阳西街村集体土地 1.517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6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征收你村土地 1.5175 公顷。2 号地块面积 0.917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8835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5241 公顷、果园 0.355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44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338 公顷；3 号地块面积 0.6002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5729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0193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80 公顷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2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大阳西街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大阳西街村，北至大阳西街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；3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大阳西街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大阳西街村地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21 号

杨庄乡大阳东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6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大阳东街村集体土地 0.459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6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4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.4590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1507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3083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东三环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大阳东街村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6日